

证券代码：688026
转债代码：118010

证券简称：洁特生物
转债简称：洁特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检察院提出抗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再审查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口罩设备款 20,311,900 元及利息，货款 6,900,000 元及违约金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费尔”）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，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智能”）。

2021 年 7 月 22 日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[(2020)粤 0112 民初 16307 号]：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 20,311,900 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22 年 7 月 27 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[(2021)粤 01 民终 25752 号]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 20,311,900 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

2022年8月8日，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按照判决结果返还的口罩设备款20,311,900.00元及利息1,667,889.10元，合计21,979,789.10元。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已执行完毕并结案。

2023年2月，国机智能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2024年5月29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[(2023)粤民申367号]：驳回国机智能的再审申请。2025年11月28日，国机智能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；2025年12月12日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国机智能的抗诉申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4日、2020年12月8日、2021年7月24日、2021年8月11日、2022年7月30日、2022年8月10日、2023年2月24日、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；《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；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；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；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；《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；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；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》[粤检民监(2026)67号]，关于国机智能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提抗案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进入再审程序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》[粤检民监(2026)67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